昆空环复〔2025〕4号

关于对《激光全息镭射复合包装材料生产及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昊岱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江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激光全息镭射复合包装材料生产及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激光全息镭射复合包装材料生产及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空港〔2025〕4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对《报告表》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滇中新区大板桥街道西冲社区国际印刷包装城文博路 1580 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2 度 52 分9.591 秒，北纬 25 度 1 分 32.935 秒。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项目租用云南光泰纸业有限公司已建成的闲置厂房，建设加工区、成品区、检验室、仓库及其配套设施，购入复合机组、空压机等设备建设激光镭射转移纸项目，年产10000 吨激光镭射转移纸。

项目投资：总投资 700 万元，环保投资 21.11 万元（其中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投资 15 万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投资 2 万元，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投资 4.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2%。

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的地点、性质、建设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施工及经营过程中执行。

（一）施工期

1、废气：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3。

2、废水：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云南光泰纸业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文博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空港经济区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装修设备噪声，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dB（A），夜间≤55 dB（A）。

4、固体废物：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项目应严格执行《〈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 号），弃方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对建筑垃圾分类集中堆存、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二）运营期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使用水性复合胶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项目设置1根15m 高排气筒排放。

（1）有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复合机烘干期间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即非甲烷总烃≤120mg/m3）。（2）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废气为未经收集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3）；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限值（即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10mg/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3）。

2、废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为设备清洗废水、设备冷却水、生活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胶水稀释，不外排。设备冷却水仅需补充损耗，无废水排放。生活废水依托云南光泰纸业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空港经济区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3、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双工位复合机、空气压缩机、冷水机等设备噪声。产噪设备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园区散户、万通汽车中等专业学校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

4、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http://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gthw/gtfwwrkzbz/202012/W020201218695845325455.pdf)。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地点及容器上应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的标签；危废收集后妥善贮存，做好危险废物管理情况的记录，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0.5956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约 0.514t/a；无组织排放量约 0.0816t/a）。

废水：废水排放量 405m3 /a，COD0.179t/a，氨氮 0.0162t/a，总磷 0.0032t/a，纳入空港经济区南污水处理厂考核。

五、《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项目投产前需按《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要求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其他手续，依法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空港分局

2025年4月15日